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護理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護理院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中護健康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置系主任一人，對內綜理系務，對外代表本系，其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系置職員數人。

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下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碩士班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教師發展委員會、實習事務委員會、系務發展委員會及國際事務委員會，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系設置日間部碩士班、四技、二技及五專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申請增設或變更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